

十四年河北承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例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迫害法轮功，到现在已经十四年了，十四年来，承德市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受到了不同形式的迫害：被强迫写“不炼功的保证”、强制送“转化班”洗脑；抄家、罚款、开除公职；拘留、劳教、判刑；吊打、背铐、关小号、野蛮灌食、长期固定在“死人床”上、几根电棍同时电击等酷刑折磨，其残忍程度超出人们的想象，以下是部份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真实情况。

- 一、被迫害致死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 二、被非法判刑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 三、被非法劳教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 四、被抓进洗脑班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及家属
- 五、被敲诈勒索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 六、典型案例

（接上期）

二、被非法判刑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1、**刘晓荣**两次被判刑，遭受多种酷刑折磨

刘晓荣，女，四十多岁，隆化县医院检验科医生，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很大，生活幸福，工作顺利。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刘晓荣因进京上访，说明法轮功对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真实情况，被当地公安局非法拘留。



酷刑演示图：野蛮拖拽

二零零零年五月，刘晓荣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先被关押在河北省保定市第一监狱，后转入石家庄第二监狱。

二零零一年五月，石家庄第二监狱的恶警以强迫劳改为借口，唆使四名犯人将她从楼上揪着头发、拽着手、头朝下连踢带打拖到楼下，再拖过几百米水泥路面到车间，犯人用脏的或沾粪的毛巾塞着嘴不让讲话，每天都拖一遍。刘晓荣被折磨的浑身是伤，血肉模糊，后背都被血染红了，肉也被磨烂了，衣服天天磨破，血把路都染红了。



酷刑演示图：毒打

恶警还把刘晓荣五花大绑，挂上诬蔑大法的牌子示众。恶警对她用电刑、恣意犯人毒打、铐在烈日下暴晒、关小号等恶毒手段迫害她。石家庄的三伏天酷热难当，不到两平米的小号只有一个通风的小窗和潮湿窄小的地铺。刘晓荣被背铐着双手，忍着饥饿，忍受着蚊虫的叮咬。一个多月不让洗澡换衣服，全身长满痱子，拖烂的衣服沾满泥土、血污和汗渍，又脏又臭，恶警和犯人幸灾乐祸的羞辱谩骂她。这种没有人性的折磨一直持续了三个月。

二零零三年初，刘晓荣三年期满回家，被原单位开除了公职，她丈夫被中共宣传欺骗，一天喝多了酒，给公安局打电话，刘晓荣被拖上警车带

到公安局，拘留十五天，公安局还勒索她丈夫二千元。刘晓荣被逼无奈流离失所。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晚，刘晓荣在北京至隆化的火车上讲真相被



酷刑演示图：野蛮灌食

绑架，关押在隆化县石灰窑沟看守所。她一直绝食抗议，看守所的警察非常邪恶，每天由四个人按住，进行野蛮灌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中旬，刘晓荣被强行关到河北省女子监狱。刘晓荣一直绝食抗议非法关押，遭到女子监狱正、副狱长（张义女、韩某某）等人的残酷迫害。每天用暴力手段强行灌食三次，还让犯人每天二十四小时严密监控她、限制人身自由。

刘晓荣绝食十一个月，体重降到五十五斤，出现心力极度衰竭、心肌严重缺血等症状，身体非常虚弱。监狱不但不放人，还诽谤大法，欺骗、诱惑刘晓荣的亲人，让他们到监狱用亲情逼迫刘晓荣停止抵制；还恬不知耻地说监狱是在“挽救”她。

2、**刘文季**在石家庄北郊监狱被电棍电击一百五十多次

刘文季，五十一岁，家住平泉县。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被非法拘留一百四十九天，后被罚款三千元释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被抓，（转下页）

(接上页)在北京顺义派出所遭到毒打,五、六个恶人围着打,在那样严寒的天气里,让他赤身裸体到深夜十一点左右,之后往身上浇凉水,水流地上结成冰,强迫他坐在冰上,大约冻了四五次,累计七个多小时,身体部份部位失去知觉,一直折磨到凌晨二点多钟。

后刘文季被关押石家庄北郊监狱,非法刑期四年,关押在七监区。被电棍电击一百五十多次,咽喉被电肿了。二零零三年三月,恶人不让他睡觉、喝水、吃饭、大小便,犯人专找最疼的地方打,两腿根部被打成一片漆黑,三个多月还没有完全消失。恶徒还曾让他在四腿朝上的板凳上盘坐毒打,身体当时被打得不能动弹。

3、马本顺被关“牢中牢”、“熬鹰”

马本顺,双桥区人,二零零一年被抓,后被非法判刑十四年,关押在河北保定监狱。

二零零五年,保定监狱成立所谓

“攻坚小组”,专门对马本顺等人实施迫害。马本顺被关“牢中牢”、“熬鹰”达半年左右,六年不让他和别人接触。

4、陈艳宇(音)两次被劳教、两次被判刑

陈艳宇,女,四十多岁,兴隆矿务局医院的医生。二零零零年进京上访,被非法劳教两年,被关押在唐山市教养院大约一年左右,绝食一百多天释放。回家后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二年年末被非法抓捕并被判刑两年半,关押在河北保定监狱,因绝食抗议,被转到河北太行监狱,在监狱备受折磨,多次被野蛮灌食,口鼻流血。

梁业宁、王桂新、吕书芬、崔立新、郑建芳等人在狱警的指使下给她强制洗脑,用不让睡觉,侮辱、打骂等卑鄙手段逼迫她吃饭。恶徒们把陈艳宇的四肢绑在床上输液,下鼻饲和输尿管。由于天气炎热,陈燕宇的鼻子、嗓子、下身都发炎了,这些人扬言要给陈艳宇拍裸体照,还说来拍照

的不一定是男是女。她们还在小黑板上写恶毒的语言来辱骂大法师父,用圆珠笔在陈艳宇的身上、脸上、衣服上写满了骂人、侮辱人的话,陈艳宇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二零零五年五月释放后,单位非法开除她的公职,陈艳宇被迫回到抚顺市老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陈艳宇在抚顺市被非法抓捕,劳教两年,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劳教期满,从马三家劳教所直接送往洗脑班。

二零一二年三月份,陈艳宇在发放神韵光盘时被绑架,后被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未完待续)



承德市双桥区法院刑庭庭长魏文奎遭恶报

魏文奎,男,1963年4月17日生,汉族,住双桥区双柳居民小区1号楼6单元317室。现任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法院刑庭庭长。

十多年来,他积极参与对大法弟子的非法审判,大法弟子向其讲真相,他听不进去,执迷不悟。双桥区法院每一件迫害大法弟子的案子他都参加审判,且判决刑期都很长,其中有两人被判十四年重刑。据了解,被魏文奎判刑的大法弟子就有19人之多:

冯晓琦:判刑14年,2003.9.1--2017.8.31;

曲守成:判刑14年,2003.8.31--2017.8.30;

王继涛:判刑3年,缓刑5年;

赵翠文:判刑3年,缓刑5年;

蔡淑梅:判刑5年,2007.7.1--2012.6.30;

韩志强:判刑5年,2007.7.1--2012.6.30;

范立新:判刑3年6个月,2007.7.1--2010.12.31;

赵志强:判刑3年,2007.7.1--2010.6.30;

刘金鑫:判刑4年,2007.7.1--2011.6.30;

杨淑芳:判刑3年,2007.7.1--2010.6.30;

赵宝莉:判刑3年,2011.1.12--2014.1.11。

这些被迫害的大法弟子本人及亲人都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有的已经含冤离世,有的已经失去了家庭,有的还在监狱中遭受迫害。这一切,作为法院刑庭庭长、迫害大法弟子的直接参与者魏文奎难辞其咎。

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2002

年,魏文奎15岁的儿子因脑部疾病在当地一家医院治疗过程中死亡。显然这是对魏文奎的报应,然而他不知悔改,依然继续参与迫害大法弟子。2011年他独任审判了大法弟子赵宝莉案,对赵宝莉判刑3年。如果魏文奎再不醒悟,继续行恶,其结果就不只是殃及他的亲人了。

在此奉劝那些对大法弟子犯下罪行的警察、检察官、法官们,不要再执迷不悟,为了眼前的一点利益,出卖良知,助纣为虐。最后落得个祸及自己,殃及家人的悲惨下场。

